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慶祝九九律師節活動 - 本會將於台糖長榮酒店舉行及表揚資深道長

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決議，將於九月九日（星期四）律師節當日下午六時，假台糖長榮酒店三樓嘉賓廳（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三三六巷一號），舉辦盛大慶祝宴席，歡迎同道攜眷參與盛會，會場地下室備有停車場，凡親自出席之會員，將致贈禮券一千元，而理監事亦將邀請台南地區一、二審院檢首長與會。

會中今年亦循往例，將表揚執業資深道長，執業滿四十五年：王奕棋律師，執業滿三十五年：王成彬、葉清華、陳明義、郭玉山律師，執業滿三十年：李興宣、錢師風、方溪良律師，執業滿二十五年：謝清福、蘇新竹、金輔政律師，執業滿二十年：蘇陳俊哲、陳正芳、李文禎、林憲同律師，屆時歡迎各位道長蒞臨參加慶祝大會。

## 本刊訊

### 林永發道長榮任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本會資深道長，亦是全聯會副理事長林永發律師，以前即擔任過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此次又蒙全聯會推薦再度擔任委員，主要是爭取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共九人，律師五人，高等法院庭長二人，法官二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一人，近年來律師自治之呼聲甚高，律師們積極爭取委員長職務，由於林永發道長執業達三十餘年，學識經驗豐富，為人端正，深獲同道之敬重，因而於七月廿六日選舉委員長時，被推薦為委員長，實為本會的光榮。

## 本刊訊

### 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章程僅通過小幅修改 爭議條文多遭擱置

一年一度的全聯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八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敦化北路一〇〇號假日大飯店二樓舉行，計有全國律師公會會員代表約一百人參加（內含委託出席者），此次會員代表大會除通過收支決算案及預算案外，並提出全聯會章程修正案，較具爭議之條文多遭擱置，未能過關。又因法務部正在研修律師法修正條文，地方中小律師公會認為修正結果，將造成財務困難，會務無法運作之困境，會前即積極進行三個議題之臨時動議，獲得許多會員代表之支持，開會前確有暗潮洶湧的氣氛。大會開始，首先由全聯會理事長陳傳岳律師致詞，陳理事長敘及一年來律師同道參與

一年一度的全聯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八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敦化北路一〇〇號假日大飯店二樓舉行，計有全國律師公會會員代表約一百人參加（內含委託出席者），此次會員代表大會除通過收支決算案及預算案外，並提出全聯會章程修正案，較具爭議之條文多遭擱置，未能過關。又因法務部正在研修律師法修正條文，地方中小律師公會認為修正結果，將造成財務困難，會務無法運作之困境，會前即積極進行三個議題之臨時動議，獲得許多會員代表之支持，開會前確有暗潮洶湧的氣氛。大會開始，首先由全聯會理事長陳傳岳律師致詞，陳理事長敘及一年來律師同道參與司法業務運作，獲得令人讚許之成果，如：刑事訴訟新制，推動交互詰問新制，法律扶助法施行，全國律師投入法律扶助工作，總統大選全國驗票，一千四百多位律師參與驗票工作，重大死刑案件，律師幫助受冤被告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希望律師同道，一本服務社會人群的熱忱，積極參與律師業務的服務工作。接著主管機關代表由法務部林專員致詞，預祝大會順利成功，監事會召集人謝文田律師則進行監事會報告，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由祕書長黃旭田律師報告。

討論事項中，去年收支結算案及今年收支預算書，均無異議通過，其次為全聯會章程修正案，較無爭議之修正，如文字、標點之修正，增訂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之職權等條文，均無異議通過，各公會依會員人數繳納常年會費，但減、免納地方公會會費之會員，其人數自應繳會費會員人數中扣除，亦獲無異議通過。其餘較有爭議之條文，如：變更本會名稱為台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人數上限由十五人增為二十人，按公會數設保障理、監事名額，由各公會理事長擔任，卸任後由接任理事長接替，皆因有人提議擱置，而未能通過。最後一個議案是：建議地檢署訊問時應於律師席設電腦螢幕，以免訊問後又要耗費閱覽及修改之時間，以及建議司法院，准法院庭訊後由律師以U S B隨身碟當場拷貝筆錄，節省日後聲請閱卷之人力物力，均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之議案有：1 請全聯會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律師事務所公司化之可行性及辦法。2 反對律師法修正案，將地方公會分為主會員及兼區會員二種，3 反對律師法修正案，規定律師加入律師公會後，又需加入全聯會為會員，且需向法務部申請執業許可証始得執業，4 反對律師法修正案，增列律師個人為全聯會會員及全聯會增設全聯會會員大會。第一案通過，第二、三、四案有人提議擱置或記名表決，均未獲通過，由於正反意見均有人支持，主席裁示以舉手表決，皆獲得過半數而通過。

大會在中午十二時卅分許結束，並在原地會餐。

## 本刊訊

### 本會壘球隊與牙醫師、奇美同仁球賽

由於本會壘球隊成軍未久，實戰經驗不足，最近積極尋找球隊切磋球技，隊員們冒著溽暑揮汗打球，運動精神令人欽佩。

在七月四日下午，本會壘球隊與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於台南市崇明國中進行兩場友誼賽，台南市牙醫師公會也成軍未久，但隊員頗多，可分為二隊與賽，比賽之日下午小雨，賽事冒雨進行，共打兩場，至下午六時許始結束。

八月廿一日上午本會壘球隊，再度與奇美公司數支球隊進行友誼賽，奇美公司旗下企業很多，當天就來了三隊球隊，輪流上場與本會壘球隊比賽，地點在球友球場，至下午一時許始結束。

由於本會隊員年齡較大，體力略差，加上成軍未久，經驗不足，賽事大多落敗，不過藉由實際比賽吸收經驗，是求勝的不二法門，希望不久可以看到本會壘球隊，打出亮麗的成績。

## 本刊訊

### 本會辦理九十三年度司法官評鑑 請會員踴躍填選

本會依據九十三年七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循往例辦理九十三年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並決議於九九律師節公布評鑑結果，此次評鑑之項目除循往例分為一問案態度一、一調查證據一、一裁判品質一（辦案品質）及品行等四項目，每一項目均區分最佳（最詳盡）與有待改善者兩部分，另增列 1 是否踐行交互詰問制度？2 是否踐行集中審理制度？二項。

本次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之意見調查表，均已於日前寄達各會員，為求最客觀公正之評鑑結果，希各會員於收到評鑑意見調查表後，能踴躍據實填選，依據過去一年間受任辦理案件之經驗，一本客觀審慎負責之態度投票，切勿以道聽塗說或任憑個人喜惡圈選，所圈選之司法官，須曾經辦理會員所受委任之案件。

會員於填選評選意見調查表後，請寄回本會，俾利統計，及按時公布評鑑結果，希望行之有年之司法官評鑑，能持續發揮其鼓勵優秀司法官，及制衡有待改善司法官之功效，建立純淨公平之司法環境。

## 本刊訊

### 法學講座--聘請台南高分院蔡崇義法官講述 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刑事新制心得報告

刑事訴訟新制，自去（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以來，即將屆滿一年，由於新制係以交互詰問為審判中心的，有別於舊式以法院訊問為重點，不論在整個審判活動及辯護人辯護之進行，均有甚大的差異，因此司法院為落實各法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增加互相觀摩機會，提昇法官貫徹刑事訴訟新制之專業能力，曾於今年七月間在台南高分院舉辦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當時亦有多位律師同道與會，參與熱烈討論。本會為了能讓律師同道，更能進一步瞭解整個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以後，對於律師同道在案源、開庭準備程序、交互詰問實務運作等之影響，以及有何改進現況，特別邀請審判經驗豐富的台南高分院蔡崇義法官，特別以「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 | 刑事新制心得報告」為題，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二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辦學術研討會，由於座位有限，僅有五十位名額，因報名踴躍，現已額滿。

研討會的詳細課程如下：

- 1 新制實施後律師案源初探
  - A 臺南高分院及轄區法院辯護案件初探
  - B 律師案源之趨勢初探
  - C 訴訟律師之養成初探
  - D 專業律師初探

## 2 律師在準備程序之運作

- A 準備書狀之撰寫
- B 新制之準備程序
- C 證據排除之主張
- D 證人詰問之排棒

## 3 律師在審理程序之運作

- A 新制之審理程序
- B 交互詰問之實務運作
- C 證據方法之意見陳述
- D 陳述結辯及辯護書狀

## 4 律師辯護之建言

- A 被告訊息之提供
- B 提出證人前之訊息了解
- C 攻破法官之主觀印象
- D 與檢察官在法庭之攻防

## 5 詰語

### 本刊訊

#### 我們不只是訟匠訟師 黃正彥 律師

二、三十年前，律師較少，有位台大同班同學，南北做生意，路過台南，總會來事務所，看到桌上日曆登記滿滿的庭期，調侃說：「天天上法院，做當事人的打手，真是訟匠、訟師」。

簡直一語道破：律師的確是民事訴訟當事人的打手，為當事人提出攻擊防禦，希望打贏官司；至於刑事訴訟，在過去法官「球員兼裁判」「檢察官與法官聯手打被告」的時代，當被告辯護人，沒有什麼發揮的餘地，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及辯護狀，於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為被告辯護時，行禮如儀，照本宣科而已，連訟匠、訟師都談不上。

自從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改後，民事訴訟：實施集中審理制，減少開庭次數，加強兩造的書狀攻防，增加失權相關規定，當事人接到法院通知，對於通知內容例如請求權之基礎、攻擊防禦方法、爭執不爭執之事項，不知所措，對於失權效果之規定，更是怵目驚心，新制確實為律師拉了一些生意，但也加重律師的責任，馬虎不得，惟「和為貴，訟則終凶」，古有明訓，在訴訟上，如有和解可能，律師不妨扮演潤滑的角色，也是功德一樁。刑事訴訟：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法官退居聽訟地位，加重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辯護人的辯護角色，有關證據能力、證據力、證據排棒、主詰問、反詰問、異議、不當之訊問與不當詰問等，刑事訴訟法修改一百多條，極為專業，且甚繁瑣，司法院除多次舉辦座談會及現場模擬外，更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 三六六七號函訂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有如教戰守則，保障人權之餘，律師將被磨鍊成訓練有素的訟匠、訟師，猶如「洛城法網」的台灣版。

惟律師法第一條及律師倫理規範前言均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訴訟只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猶如查封只是給債務人壓力償還，拍賣是強制執行的最後不得已的手段一般，只是律師職務的一部份，除此而外，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業務，亦為不少同業所青睞，前輩林敏生律師即為此中翹

楚，又非訟業務，諸如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均屬之，又契約訂立、文書公證，預防訴訟的發生於無形。法律諮詢、法律扶助，亦為律師的社會責任，責無旁貸。筆者常利用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的機會，對於請求人施以法律教育，特別是一些毫無理由又想興訟的人。

在律師錄取名額開放，律師人數急速增加，且律師登錄已取消四個法院限制的現在，一證在手，全國執業，競爭益加激烈。由於普設簡易法庭，訴訟制度變革，且律師生態大變，故走向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的情形，律師單打獨鬥，已屬少見。

律師並非以辦理訴訟案件為限，律師業務非常寬廣，凡與法律有關的事務，均在執行業務範圍之內，尤不能忘記律師係在野法曹，對於義務辯護、法律扶助、鄉鎮調解、法律宣導，均為職責範圍，我們不只是法庭上的訟匠、訟師，我們要當律師法所規定的全職律師。

## 本刊訊

### 閒話出草 翁瑞昌 律師

由於呂副總統的幾句話，惹得原住民朋友憤怒異常，要求道歉不成，連續二度舉行一出草一儀式，出草是什麼？殺人不是很野蠻的行為，怎麼一 想一起呂副總統的頂上人頭？在廣播電台裡，連一番就是番」這句罵人的老話都出口了，似乎又有族群對立的味道出現。其實，不同的時代背景，往往存在著完全迥異的價值觀，以今非古，以古非今，都不是正確的看法，猶如有人譏評連雅堂先生為一鴉片仙一，但是在清朝末葉，抽鴉片是民間的習慣，而且也不犯罪，難道還要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審判清朝的鴉片仙嗎？

以往以漢民族之立場評斷原住民的風俗，不免失之主觀，如郁永河在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曾由福建來台採硫磺，自台南府城坐牛車到淡水，將沿途見聞著為《裨海紀遊》一書，提及：「野番恃其獷悍，時出剽掠，焚廬殺人，已復歸其巢，莫能向邇，其殺人輒取首去，歸而熟之，剔取髑髏，加以丹堊，置之當戶，同類視其室多者為雄，如夢如醉，不知向化，真禽獸耳。」，《續修台灣府志》記載：「其殺人，割截首級，烹剝去皮肉，飾髑髏以金，誇耀其眾」<sup>22</sup>，連雅堂撰《台灣通史》撫墾志記載：「斗尾龍岸（番）者，居大甲溪之北，地險眾強，黥面文身若魔鬼，殺人為雄，以其頭作飲器，左右社番皆畏焉。」，其內容皆不正確。原住民頂多只有銀器（與漢族、平埔族交易取得龍銀，將之改製銀器或首飾），從未見持有黃金，如何能以黃金裝飾髑髏？原住民獵首取得首級，並以頭骨愈多誇耀其英勇，不過卻視之為不祥之物，從不去碰觸頭骨，也不會一加以丹堊一（塗為紅白之色），更從來不會用人頭骨來喝酒（註一），這些都是以訛傳訛的說法。在此，筆者不是鼓勵原住民朋友真的要下山一出草一，只是希望以古時候原住民的觀點，來探討出草這個習俗。

出草是打獵的意思，原住民打獵的對象包含動物及稱之為一人一的動物，不過台灣的原住民並不是嗜血好殺，見人就砍的民族，大部份的原住民都是非常和善、友愛、喜好交友，純真未墜的子民，原住民獵頭的對象也不全然是漢人，這是吳鳳故事造成的錯誤觀念，早在漢人還沒踏上台灣之前，原住民就有獵人頭的風俗，甚至整個南洋原住民，如菲律賓、婆羅洲、印尼都有獵人頭的習俗。日人治台初期，許多人類學家紛紛進入原住民的領域探險，他們發現除蘭嶼的雅美族人沒有獵頭的習俗之外，其他各族皆有此一習俗，連漢化較早的平埔族也有獵頭的習俗，只是日人來台時，平埔族早已漢化，而未能目擊平埔族之獵頭行為。

筆者要嚴肅的指出，我們不能以漢人或自稱文明人的觀點來看獵頭的習俗，原住民不會隨便殺人，獵頭對象是侵犯族人領地的敵人或是我們的人被對方殺害，才獵取對方的人頭，前者是攸關生活領域與資源，現代的文明人，國土被侵略，還不是要執干戈以衛社稷？後者，在沒有法律制度之下，以牙還牙之報復行為本來就是被容許的，這麼說，原住民的獵頭習俗，在當時絕不是什麼罪大惡極的行為，以現代的刑法來說，還不是允許正當防衛？比起美國布希總統攻打伊拉克，我們的原住民可真文明多了！台灣的原住民獵頭習俗，是極其莊嚴隆重的宗教儀式，獵頭隊一向是由族人中英勇矯健的男子擔任，往往潛伏在密林中，有時長達數日，耐心的等待獵物出現，等殺死敵人之後，馬上將首級割下，布農族將首級放在一人頭袋一（似為布製），揹在肩上，或是在首級的額頭正面，用獵刀砍出二道平行的刀口，再用籐索穿過，如此就可以拎著人頭，快速地趕回部落。

獵得人頭是部落的一件大事。全族男女圍著首級徹夜歡唱跳舞，飲酒狂歡，高唱招魂之歌（註二），獵獲的首級由頭目塞進一些米飯在口中，人類學家伊能嘉矩在苗栗的部落，一大早見到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年，拿一把白飯放入首級的口中，問其緣故，原來這個少年是獵獲首級的人，依習俗首級皮肉未爛盡之前，都要以酒肉餵飼，不然首級會飢餓，將來不會帶同胞到我們的部落來，他們希望這個首級可以引來更多的首級。獵獲首級後，部落還要在高處升起一鹹（音國）首旗一，苗栗泰雅族叫 Owaya 旗，白色，以示族人之英勇，並有威嚇作用，不用說，這些探險先鋒，一面看著白色的鹹首旗，一面走入蕃社，他們的臉一定也是慘白的。鹹首旗是用長竹竿上懸掛一個類似人頭、四肢的東西，下面有許多籐條垂下，籐條包以白色通草（一種類似保麗龍的圓柱狀植物的莖，筆者幼年時常作為勞作之材料），隨風飄動。

獵得的首級，掛在樹上或放在頭骨架上，等皮肉爛盡，才安放在頭骨架上，不過，這個被視為至寶的人頭，現在卻變成恐怖不祥的東西，族人從來不去碰觸，雖然如此，有獵頭習俗的原住民，大多在部落入口或住家附近設置頭骨架，泰雅族的頭骨架是竹或木製，橫排的架子，只有一層，頭骨排列其上，有的還在上面以草蓬遮雨，而排灣族大多是以板岩砌成多層的頭骨架，扁平長條狀的板岩作為層板，較粗較寬的板岩作為隔間之支架，烏居龍藏及森丑之助均曾在屏東望嘉社（現來義鄉）拍攝過多層式的頭骨架之照片，筆者數數至少六層，約有一百六十個頭骨，極為一壯觀一，由於年代久遠，有的頭骨都長青苔，頭骨架只是板岩堆砌，也都歪斜傾倒，也有排灣族原住民將頭骨放在住屋朝外面的屋樑之上，有的放在頭目家庭院的平台（司令台）之下方，也有放一、二個在柱子上的。

設置頭骨架的用意，是展現族人的英勇，或住屋主人的英勇，也不無威嚇來客之用意，這種行為與漢人在家中設置古董櫃，擺出奇珍異寶，誇耀主人的財富與品味，並無二致。

另外，阿里山鄒族原住民，處理頭骨的方式又不一樣，鄒族社內設有大型公廨，是族人舉行祭典的場所，又兼為少年集會所，未婚少年集體住宿其中，族中長者教以各種工藝、技能，為訓練少年之膽識，公廨內用長長的籐條網綁長船型的一敵首籠一，裡面放著獵取的頭骨，多的有數百之多，也因公廨內隨時生火，終年不熄，頭骨也都薰成黑色。

還有，獵獲的首級大多有長髮，原住民喜歡將頭髮割下來，裝在刀鞘上，烏居龍藏曾見過飾有二十個人頭髮的刀鞘，原住民身上披的獸皮，有時也用人髮裝飾，烏居龍藏曾見過最多有四十七個人頭髮的披肩，想想我們的手機不是也有吊飾，有錢人用鑽石作吊飾，心態並無不同。

對來台探險的人類學家而言，這些頭骨無疑是珍貴的蒐集，森丑之助曾提到：在一九〇〇年於屏東望嘉社（現來義鄉）的頭骨架旁樹上，正掛著一個前幾天剛獵獲的力里社（現春日鄉）的首級，森丑之助命隨行蕃人先走，然後趕快爬上樹，偷取這個人頭，烏居龍藏則由頭骨架中拿另一個頭骨掛回樹上，他們得手後立即用油紙包起來，連夜下山，回到潮州，把這個臭氣薰天偷來的人頭獻給辦務署署長石橋，大家對他們膽大行徑嚇得目瞪口呆，石橋署長則憂心偷人頭行為，會引起原住民的叛變，不過烏居龍藏則胸有成竹地認為原住民一向不會去碰觸這個人頭，待一年後成為枯骨，才會由樹上取下收藏在頭骨架上，因此不會被發現，事後果然什麼事都沒有，由此也可知烏居龍藏極為熟悉原住民的習俗。而這個被獵殺的人頭是力里社一位為日人運送郵件的原住民，在運送郵件時被殺，烏居龍藏等人正巧經過力里社，族人認為是一因公被害，要求烏居龍藏等人也要一起參加作戰，為此費了一番口舌，捐出活豬一隻，才得諒解，看來原住民也蠻講道理的。

一九〇〇年三、四月，烏居龍藏與森丑之助探訪阿里山東埔之原住民，在阿里山達邦社、特富野社（今阿里山鄉）過夜，二人被安排在不同的少年集會所過夜，見到敵首籠內被薰黑的頭骨，森氏乘族人熟睡時，見獵心喜，下手偷了五個頭骨，心中忐忑不安，天亮就跑去找烏居龍藏，沒想到烏居龍藏也偷了五個頭骨，真是心有靈犀一點通，不幸中途搬運時行李破裂，被人發現而送還五個謝罪了事，另五個未被發現，烏居龍藏臨時決定攀登新高山（現為玉山）主峰，於四月十一日攻頂成功，這是人類首次登上玉山，五個頭骨也被帶上玉山，在山頂整理行李，又被原住民發現三個，只好讓原住民帶回，剩下二個未被發現，現仍收藏於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標本室，二個薰黑的頭骨與全世界不同人種的頭骨一起陳列——仍然回到頭骨架，一個文明人的頭骨架。為了此事森丑之助懺悔不已，八、九年後還寫一篇〈偷竊髑髏懺悔錄〉，希望能清除罪孽，而性格豪放的烏居龍藏，則不當一回事，他的著作或演講，根本沒提到這件事（註三）。

然而這些深入莽莽冒險犯難的人類學家，是否也成為原住民獵頭對象？森丑之助曾因誤入屏東打訓社，打訓社族人極痛恨日本人，曾因一個土目階級的族人被日警拘禁，釋放不久就死亡，族人誓言報復，要獵殺日本人，死者之弟殺了一個在樟腦寮工作的日籍腦丁（苦力），回到蕃社反而被人消遣：土目被害，卻獵獲一個日本苦力，這位族人被人羞辱，就出來找一個體面一點的日本人，沒想到被森氏碰上了，幸好大崙坑社族人出面阻止，認為森氏已來過三次，是大家的的朋友，不准打訓社的族人下手，打訓社族人揚言要在半路截殺森氏，森氏只好在大崙坑社族人護送下，深夜由小路逃走，才免除了殺身之禍，由此可見原住民也不是不講理的人，對於朋友更維護有加，不惜得罪鄰社的人。過了兩年，森丑之助又來到打訓社，那位當年要追殺森氏的族人已盡釋前嫌，熱烈地歡迎森氏來訪，為此森氏感慨萬分。

#### 【註釋】

註一：日人遍訪原住民部落，從未見有人拿取頭骨，更遑論以頭骨作為飲器？倒是在《原住民寫真&解說集》（前衛出版社）內有一張照片，兩個原住民跨坐漢族之長板，中間放一壺，一剛砍下之人頭，兩人手持一碗，作飲酒狀，未註明照片出處，筆者懷疑照片之真實性。

註二：招魂之祭詞很多種，有一種為：一汝來此處安住，供酒迎汝，汝告汝之父母妻子兄弟姊妹，我等蕃社甚佳，邀眾多同胞前來共住，同享其樂。一，參見鈴木質著《台灣蕃人風俗誌》。

註三：烏居龍藏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十五卷第一六七號上的一篇通信，記載其

與森丑之助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廿四日在屏東 Raiukuruk 社，一起偷了一個已有五年的頭骨，但森丑之助卻未提及此事，收錄於《探險台灣》一書內。

#### 【本文參考資料】

《台灣蕃人風俗誌》鈴木質著，《文面 馘首 泰雅文化》阮昌銳、李子寧、吳佰祿、馬騰嶽著，《台灣高山族》高淵源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台灣踏查日記》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探險台灣》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

## 本刊訊

### 詩與典故 不問蒼生問鬼神 陳清白律師

宣室求賢訪逐臣

賈生才調更無倫

可憐夜半虛前席

不問蒼生問鬼神

賈誼，西漢時雒陽人，自幼聰穎，敏而好學，十八歲時已精通諸子百家，二十歲受舉薦，成為漢文帝的太學博士（相當於現在的國立大學教授）。賈誼少年得志，正準備一展長才以報朝廷時，無奈樹大招風，英才遭忌，因文帝受讒，而被貶為長沙王的太傅，因此後人又稱他為「賈長沙」。

有一天漢文帝忽然想起他來，便下詔命他回京，當他入宮覲見時，文帝正坐在未央宮前殿的宣室（正室），檢視著皇家祭祀用畢的祭肉。於是文帝便和他談論起鬼神、祭祀、靈異等種種問題一直到深夜，卻無一語提及國家大事。因為這件事，唐代大詩人李商隱便寫了文前這首題為「賈生」的七絕，一來感嘆文帝的昏憤，二來哀憐賈誼的懷才不遇。詩中「不問蒼生問鬼神」的句子，流傳至今，成了諷刺不問天下蒼生榮枯利病，卻專問那些虛無縹渺、無稽鬼神的為政者的名言。

說到鬼神，這個月是農曆的七月，俗稱鬼月，依民間的習俗，不但禁忌多，好像各項祭拜活動也特別頻繁。人類的腳步已經邁入廿一世紀，照理講，科學愈昌明，鬼神之說應該愈衰微才是，但事實不然，打開電視，翻開報章雜誌，舉目所見，玄學、靈異之說，到處充斥，彷彿又回到了獠牙未啟的時代。

目前的台灣，上從達官貴人，下至升斗百姓，嘴巴裡喊著不語怪力亂神，事實上卻每事必問。君不見：大人物選總統，要看八字有無九五貴格，祖墳是否藏風聚氣蘊育帝王。小人物買彩券，要扶乩求明牌；升學考試要拜文昌，供准考證，甚至連生小孩都要擇吉時剖腹。更好笑的是，日前有某週刊報導，有一大堆包括將軍、立委、高官、企業家，甚至檢察官在內的名流，大老遠的跑到山裡某道場請求「師父」開示。因為他們相信這位師父能片刻間從崑崙山來回，能遁入地底打通地鎖，能將地震從台灣移往日本神戶，卻從不懷疑「師父」可能連崑崙山在地圖上的什麼地方都不知道。

台灣有好山好水，卻處處廟觀林立。一些不肖的神棍，假藉神通，騙取弟子豐裕的供奉，過著奢靡的生活。真不知道當他們夜半笙歌酒醒時，想到這一群捧著大把鈔票，爭先恐後，向「師父」叩頭如搗蒜，以求「開示」的弟子，會不會偷笑暗罵著：「好一群笨蛋」。



## 一 問題之提出

本文認為本件行為時營業稅法（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同）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銷售飼料行為免徵營業稅規定，未及於進口之飼料確有進口必要之情況，而未對於該等有必要進口之飼料之進口行為同免課徵營業稅，違反體系正義、平等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並有違憲法保護農民之基本國策，發生牴觸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等規定之疑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應解釋宣告本件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免徵營業稅範圍，及於進口之飼料確為我國未生產或產量不足而有進口必要之進口行為，亦有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 二 爭議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 （一）爭議經過

保證責任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下稱「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辦理共同運銷業務，係因本案進口之牧草即苜蓿草，栽培地須透水性佳之砂質壤土，其特性為需水量高卻又忌浸水，若於夏季雨季較長時常會腐爛，因此一生長環境特性，台灣目前尚無量產，實際上產量非常稀少，不足以供畜牧之使用，足見該飼料確屬有進口之必要，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出具之說明及相關資料可以證明。然因苜蓿草在肉牛之飼養上確有其使用之必要，而有必要進口，為降低成本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輔導獎勵，由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配合當時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輔導辦理養牛生產資材共同採購獎勵實施方法」中規定進口飼料部分「苜蓿草」辦理進口，可知該飼料於農業生產上有必要加以使用，並有相關會議記錄及辦法可稽。該進口貨物之牧草為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台南縣稅捐稽徵處（嗣後由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承受營業稅業務）認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將進口應稅貨物申報為免稅貨物，有逃漏營業稅情事，核定補徵所漏營業稅及處以罰鍰。

惟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主張進口飼料應有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飼料免徵營業稅等規定，產生爭議。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遞經復查決定及財政部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決駁回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之訴；案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經該院審理後以確定終局裁判，認為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未適用於進口飼料行為之免徵營業稅，駁回上訴確定。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2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訂有明文。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認為前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十九款之銷售飼料行為免徵營業稅規定，未及於進口之飼料確有進口必要之情況，仍對於進口該等飼料之行為課徵營業稅，對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等遭受不法侵害，經依前述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前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故本件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程序上並無不合。

###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

查系爭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二十九、飼料2。」之規定，僅限於銷售飼料之行為免徵營業稅，而未及於進口飼料行為確屬有進口該類飼料必要性之狀況，同為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導致而購買有進口必要之飼料之買受人實質上仍需負擔稅賦之情況，即與該規定係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揭示保護農民之基本國策有違，立法目的無從實現，且違反立法原則建立之體系正義，屬於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違背。

又將前揭確實有進口必要時之進口行為，與一般國內有生產該類飼料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而仍進口時之進口行為，一視同仁均課予營業稅，係對不同事物為相同處理，亦屬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又對於進口行為課徵營業稅，乃係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然因具有保障我國產業競爭力之政策目的而得以正當化，惟若國內並未生產該類飼料或縱有生產但其產量稀少，不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而有進口必要時，此一侵害便無法被正當化，不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構成對於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財產權之侵害。

## 三 本文見解

### (一) 系爭條文之適用

查系爭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二十九、飼料2。」之規定，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八條所定各款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者，大部分已明示銷售之字樣，體例上自無又包括進口貨物在內之可能，且觀第一條明示徵收營業稅者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進口貨物顯與銷售貨物或勞務區分，則第八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免稅，指銷售而言，始與第九條明定進口貨物免稅，符合分別規定之旨。是難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免徵營業稅之規定，適用於本案進口貨物。同見解亦可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四三九號判決1、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六〇一號等判決，故前述看法實為最高行政法院之一貫見解。

### (二) 系爭條文之意旨

查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二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規定中所稱「飼料」，依據行為時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即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係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sup>2</sup>，可知飼料係供畜牧生產之用；而該款「飼料」又與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同列一款，自體系上可知本款銷售飼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實係為履行國家所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及為落實國家為改善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所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此乃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明確揭示之基本國策，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二十二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規

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闡釋甚明。職此，國家為達成憲法委託之輔導農業及保護農民福利等任務，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又稽前揭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立法意旨，足徵該規定係國家以達成前揭憲法委託為目的所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合先說明。

自立法意旨而論，本件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二十九、飼料」之規定，即蘊含有落實前揭憲法保護農民之基本國策之政策目的，蓋營業稅實際上係由買受人負擔之成本，而買受飼料之買受人又為農民，購買作為農業畜牧之用途，故銷售飼料行為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足以減輕農民購買飼料成本之負擔，而達成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揭示保護農民之政策目的，而此款免徵營業稅規定所建立之具有規範體系之法律原則，即係藉由對飼料之營業稅減免，減輕農民負擔，以保護經營畜牧業之農民，達成發展本國畜牧業之政策目的。

前述「藉由對飼料之營業稅減免，減輕農民負擔，以保護經營畜牧業之農民，達成發展本國畜牧業之政策目的」之規範意旨，乃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創設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慣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參照司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五號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3）。又對於進口貨物之行為課徵營業稅，負有保障本國產業競爭力之經濟政策目的，以提升本國生產相同產品對於進口產品之競爭力；在進口飼料之狀況，為保障我國飼料產業之競爭力，因此進口飼料行為，依法並未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免徵營業稅，此觀營業稅法規定及前述最高行政法院之一貫見解，並無疑義。換言之，當飼料之買受人客觀上可以選擇購買國產飼料或進口飼料時，因進口飼料需負擔進口行為之營業稅，相較之下國產飼料對於進口飼料在價格上便有競爭力，可達成保障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若此時買受人仍願意負擔進口飼料因進口行為增加之營業稅成本，購買進口飼料時，買受人便不能如購買國產飼料時主張免徵營業稅之優惠，亦屬為達成保障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所必須，可謂基於保障本國飼料產業之「重大之公益考量」，而例外不受前述體系正義所拘束之狀況。

### （三）系爭條文規定有違體系正義

惟查，對於進口之飼料並非本國國內有生產或本國產量稀少之狀況，例如本件之苜蓿草，產量根本無法或不足以供應國內必要或足用之飼料時，而且進口飼料之行為對於我國農產畜牧業之發展確實有其必要之情況下，幼無相關可資替代之產品，既然缺乏國產飼料可供農民農產、畜牧之用，而必須仰賴國外進口飼料以供飼養用途之際，如果法律仍堅持對此類有必要進口飼料之進口行為，予以徵收營業稅，則該進口行為所需負擔之營業稅，最後自然係轉嫁由買受之農民負擔。

然此時買受進口飼料之農民並非前述可選擇是否購買國內或進口飼料之情況，而自願負擔較高成本；實係因現實上事物本質，必須毫無選擇地以購買進口飼料作為發展農業畜牧用途之時，因其所購買之飼料並非國產，雖然銷售行為免徵營業稅，但進口行為仍須負擔營業稅，導致買受人最終購買之飼料成本提高，進而有害國內畜牧發展。相形之下，外國生產而進口之牛肉產品，因其購買飼料無需負擔如本件本國農民需負擔進口行為之營業稅，可降低購買飼料之成本而更具競爭力，使國產牛肉因此更屈居劣勢，違反憲法保護農民意旨。此一狀況與前述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農民，發展農業意旨所建立之體系正義有違；而國內既然無

相同飼料產業可提供畜牧足用之飼料，自無前述因保障國內飼料產業之「重大之公益考量」，可例外不受前述體系正義所拘束之狀況。因此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對於有必要進口飼料之進口行為，未同予免徵營業稅之優惠，即有違本身所建立之體系正義，又無重大公益考量足認有理由違反體系正義，其效果即為對平等原則之違反，自屬違憲。

#### (四) 系爭條文有違平等原則

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僅免徵銷售飼料行為營業稅，對於進口飼料之行為並無免稅規定之適用，稽其立法理由，之所以對於銷售行為與進口行為予以免稅與否之區別待遇，無非即基於前述保障本國產業競爭力之經濟政策目的，以提升本國生產相同產品對於進口產品之競爭力。如飼料之買受人客觀上可以選擇購買國產飼料或進口飼料時，因進口飼料需負擔進口行為之營業稅，相較之下國產飼料對於進口飼料在價格上便有競爭力，可達成保障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故可知此時區別銷售與進口行為而予以免稅與否之待遇，目的並非達成實質平等，而係為達成前述獎掖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sup>4</sup>。

然而在前述進口飼料屬於我國所未生產或產量稀少之情況，需自國外進口使足以供農業畜牧之用時，因國內並無生產此等飼料之產業，而進口飼料確屬發展農業畜牧而有必要時，此時便無前述獎掖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必須達成，如果仍將有進口飼料必要之狀況與一般進口飼料之狀況，均予以同樣需負擔對於進口行為之營業稅之相同待遇時，顯然係對於不同事物而為相同對待，有違憲法第七條揭示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自與憲法意旨有違。此種有進口飼料必要之狀況既然無所謂獎掖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必須達成，自不應與一般飼料進口狀態均課予進口行為之營業稅，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係將不同事物（有必要進口之飼料與一般進口飼料）為相同處理（均未予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未及於有必要進口飼料之狀況予以同樣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有違平等原則。

#### (五) 系爭條文侵害財產權

對於進口行為課徵營業稅，乃屬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惟因前述保障本國產業競爭力之經濟政策目的，藉以提升本國生產相同產品對於進口產品之競爭力，而使此一侵害得以正當化，並得以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標示之比例原則之檢驗。此一規範正當化之前提乃是國內能提供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物品，人民得基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sup>5</sup>，選擇購買之物品為何，如果人民在有選擇之前提下選擇購買進口物品，相對地應該負擔較高之稅率。

惟查，在前述進口飼料為我國所未生產或產量稀少之情況，而進口飼料確屬發展、推動國內農業畜牧產業之必要時，此時國內並無相同之飼料產業存在，便無前述獎掖國內飼料產業之政策目的必須達成，既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無法達成保障國內飼料產業之目的，換言之，比例原則之操作中所需具備之欲達成「目的」根本未存在，則根本無從論及手段是否足以達成目的、目的是否具有正當性等等問題，則此時未對有必要進口之飼料之進口予以免稅，仍對進口行為徵收營業稅之規定，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實難以正當化，根本有違比例原則之要求，此時此一未對有必要進口之飼料之進口行為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應屬違憲，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未及於此等狀況而未予該進口行為免稅，自屬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而有未合。

#### (六) 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所受侵害之權利

未察：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2」之要件，限制必須「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始得提出解釋。則本件是否有「人民」權利被侵害？按「保證責任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係由社員即台南縣經營、從事農業畜牧生產之農民所組成之共同利益團體，依據合作社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足見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係為追求全體社員之利益，改善全體社員之生活而組成之公益團體，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八六一一九六函釋認為：「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承辦業務，是提供其自有資產，包括人力、物力、資金及管理配合政府，協助推展政令，一方面提供服務，增進國民公共利益，一方面節省政府施政成本，故合作社是以維護社會中經濟弱勢者之經濟生活權利與消費者權益為職能，是保障眾多中低收入國民生活福祉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舖戶有別。」亦可資參照。

職此，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規定，不唯可能直接侵害買受飼料之農民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違反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而牴觸憲法，而依據合作社法第四條：「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2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本件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所負責任係「保證責任」，其因本件所生公法上之稅捐債務，即由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公法上債務清償責任。而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既然係由此等經營農業畜牧生產之農民社員所組成，與社員之權利息息相關，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或社員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等權利自然均唇齒相依，而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因本件營業稅及罰鍰，必須以社員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清償，因而其權利受有前述之不法侵害，自屬該當於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2」之要件，併此敘明。

#### 四 結論

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慣性，是為體系正義。本件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規定，僅適用於銷售飼料之行為免徵營業稅，並未及於進口飼料之行為甚明。首開規定除為減輕飼料買受人之租稅負擔，促進農牧業發展外，亦寓有保護本國飼料產品競爭力之政策目的，此乃前揭規定所揭示之保障原則。惟該飼料實質上我國並無生產，而有進口作為農業生產之必要時，若該飼料之進口行為仍課予營業稅，則為進口該飼料所負擔之營業稅，勢將轉嫁至銷售之成本中，導致銷售行為雖然依首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而買受人實質上仍需負擔稅賦之情況，即與該規定係為落實憲法保護農民之基本國策有違，立法目的無從實現，亦違反立法原則之體系正義。首開規定未及於此，而未對於有必要進口之飼料之進口行為併予免徵營業稅，自有未合。且實際上有必要進口飼料作為農業生產之情況，與一般進口飼料者本質上既不相同，自不應為相同處理，而對進口行為均課予營業稅，首開規定對此未加以合理區分，亦有違平等原則。又本國飼料產品之競爭力固應兼顧，然對本國並無生產之飼料產品之進口行為，並無保障相同本國飼料產品對進口產品具有競爭力之政策目的必須達成，若對進口行為課徵營業稅，其手段顯然無法達成目的，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亦有違比例原則之要

求。

綜上所述，本件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免徵營業稅規定，未及於進口之飼料確為我國未生產而有進口必要之情況，未對於進口該等飼料之行為同予免為課徵營業稅，自與前揭憲法意旨有違。台南縣肉牛運銷合作社認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免徵營業稅應及於進口之飼料確為我國未生產而有進口必要之情況之進口行為，亦有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始符合憲法本旨。

【註釋】

1 改制前行政院年度判字第一四三九號表示：惟查原告進口本案貨物之牧草，係供售與會員消耗之用，非直接供作生產所需，尚難認屬農業生產資材，自不符合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農會任務。又不屬於同條項其他各款之農會任務，即無依同條第二項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免稅規定辦理之餘地。況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非必免徵。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其欲免徵者應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准許。本案並無呈請免徵情形，顯無從依合作社法第七條免徵營業稅。又農業發展條例三十四條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列於該條例第四章農產運銷與價格內，參諸該條例第一條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之立法目的，其所定供銷之農產品免徵營業稅當係指本國生產者而言，本案進口之牧草乃他國農民生產者，自非該法條保護之列；且該條共同供銷與出口外銷並列，外銷非共同供銷甚明，則進口亦非共同供銷所涵蓋，自不能以該條為本案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之依據。縱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為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營業稅法所增列，而農業發展條例制定在該法修正前，第營業稅法該次修訂同時列有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既未列明進口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且農業發展條例曾於七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並未就該條例第三十四條增訂進口免稅之規定，自不能謂該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免稅，包括進口部分。又營業稅法對於進口貨物免稅部分，已於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另為規定，其第八條所定各款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者，大部分已明示銷售之字樣，體例上自無又包括進口貨物在內之可能，且觀第一條明示徵收營業稅者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進口貨物顯與銷售貨物或勞務區分，則第八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免稅，指銷售而言，始與第九條明定進口貨物免稅，符合分別規定之旨。是難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免徵營業稅之規定，適用於本案進口貨物。又行政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五號判例：「各級農會本身經營之業務，得比照營業稅法第七第九款規定『依法經營之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如超出農會法令業務範圍或接受委託業務而與一般營業機構之營利業務相同者，仍應依法課稅。」其比照合作社免納營業稅，依上述合作社法第七條適用之說明，於本案仍無適用餘地。至於行政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機關之函釋，本不能變更首引營業稅法課稅及免稅之規定，亦不能於本案不符合其他法律免徵營業稅規定之情況下，釋示農會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致與首引營業稅法規定相違背。況行政院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十六年財七六五九號函核定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第三點：「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舉辦事業所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或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並不包括進口貨物，行政院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財二一九五號函乃關於農漁會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無關營業稅，均不能據以為本案應免徵營業稅之依據。又被告引據之財政部函釋，認農會進口牧草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符合首引營業稅法規定之旨，無違租稅法律主義之可言。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旨在促進本國農產品之供銷以增

進農民所得，已如前述，就本案進口牧草而言，非該條涵蓋免稅之範圍，自無為營業稅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可言。外國生產之牧草未予進口免稅，與本國農產品不同，無違憲法保護農民之規定，被告以往縱有未對原告進口牧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乃未盡其職責，未依法為之，茲依法補徵進口牧草之營業稅，方始正當，自無違反誠信之可言。其未授與原告利益，亦非改變其一貫之作為方式，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餘地。從而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2 飼料管理法第三條（飼料類別）：「本法所稱飼料，指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左：1 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2 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3 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或其加工品。4 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飼料之詳細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翁岳生大法官表示：「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 2。」

4 國家進行差別待遇之目的有時並非為了達成實質平等，而是有其政策目的，例如翁岳生大法官關於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表示：「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之不同處理，並不違背憲法之意旨。至於應如何判斷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為違憲審查之難題所在，」或謂以區別義務役與志願役併計退休年資的方式，給予志願役軍人較優惠待遇，能進一步達成鼓勵國民從軍之目的，但此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連性，頗令人存疑。」，故此時必須討論者為手段是否能達成目的。

5 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可資參照。

## 本刊訊

### 我心目中的林聯輝律師 薛如惠

自獅子會分區主席卸任後，原以為可輕鬆一下。未料，我的另一半林聯輝律師，兩年來有我的陪伴，參加獅子會與青年商會等多項社團活動後，乃又啟發他的「牛脾氣」，及早期的雄心壯志，益顯其寶刀未老。即因看到立法院四年來亂象不斷，為了台灣這塊土地，他竟決心以過去專業問政經驗，「老幹」提攜「新枝」的要領，再度重披戰袍，參選年底的立委，以期「改革國會」。作為「牽手」的我，豈能不全力以赴，陪走到底？同時也有享「瘦」的好處，何樂而不為。

過去十年期間，林聯輝之所以脫離「江湖」，據我所知，即因前妻中風臥病九年，為予全心照顧，正值顛峰狀態的林律師，毅然選擇陪伴前妻走完人生最後的路程，因而中斷其政治生涯。

或許是其前妻，為了報答這位有情有義的好丈夫，辭世後卻於冥冥之中，安排了我與林聯輝律師，由相識而建立新家庭，代位彌補他由顛峰跌入谷底，這段期間的缺憾，

並使他重燃政治抱負。同時也引起我這一門外漢，對政治產生興趣。林律師不僅是有情有義的好男人，而且還是一位孝子，平日話家常時，不時流露出他感念父母栽培與養育之恩，每天早晚，必面對其父母遺相，鞠躬默禱，從不間斷，令我由衷感佩。

最近為作文宣，我從律師事務所的頂樓倉庫，翻找出林聯輝律師過去立委任內的種種資料，才發現他對國家社會亮麗的政績，並沒給律師界「漏氣」，令我體會到林律師，確確實實是媒體所稱道的一「立法院模範生」。這次，他敢「嗆聲」，公然以一「模範立委，改革國會」自我期許，實不為過。

林律師的問政都能體恤民情：如主動立法「人體器官移植法」，造福無數病患；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使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避免刑求逼供；又主動修正廢止票據法刑責，洗刷台灣為世界犯罪率最高的惡名；又如爭取地方大建設，興建「成大醫院」，提升南台灣鄉親醫療品質。其輝煌表現，實在不勝枚舉。

愈了解林聯輝律師，愈感到為他驕傲，更為府城全民慶幸。我倆在接觸民眾時，常感受到民眾那股熱情，及對林律師的尊崇，每每使我感動不已。曾有多位市民親口告訴我，當年的林聯輝律師未能繼續留在立法院，的確是府城鄉親最大的損失，而且林律師又是一位不貪不取的一「人格者」。

因此我暗自慶喜，林聯輝律師確是位值得我託付終身的人。如今他既然雄心再現，我自願意承繼其前妻遺志，將林律師再度奉獻給府城鄉親，能為全民鄉親造福，也為律師界增添光彩。

## 本刊訊

### 談臺灣【南部地區】 司法史料(上) 謝碧連 律師

#### 前言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陳梅卿教授為執行司法院委託「臺灣南部地區司法史料暨資深法界人士訪談計劃」，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舊臺南地方法院召開「臺灣南部地區資深法界人士座談會」。並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假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臺南地方法院六樓召開「臺灣南部地區重要司法事件座談會」，筆者兩場座談會均應邀參加。將兩場座談會之發言整理為本文，謹就教於諸先進道長。

#### | 荷 蘭 時 期 |

#### 臺灣法庭之雛形

常說台南為台灣文化之發祥地，云：永曆十五年（西元（下同）一六六一年）延平王朱成功入臺灣掃蕩瑕穢開闢榛莽。此時不但原住民亟須教化，頑劣亟須訓誨，隨延平王渡海來臺的華人兒女更須給予正當教育，從而培植人才，端正風氣。所以參軍陳永華於永曆十九年（一六六五年）倡建孔子廟，興國學，禮聘敦品勤學之士為師，於蠻荒獠狃之地深埋文化種子，所以台南孔廟懸額「臺灣首學」，文化於焉傳播全臺。文化是人類社會由野蠻而至文明，其努力所得之成績表現於各方面者，為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之綜合體。司法為國家或統治者適用或解釋法律之行為，為文化之一部分，然而為適用或解釋法律之辯論及判決之處所，則法庭之設早於一六二四年荷蘭人據臺於今「安平」地方建「熱蘭遮城」即見於文獻。「熱蘭遮城日記」一



法官，孤兒院院長、遺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和婚姻事務所專員，都必須更換；因此按照情況，有些職位由新人接任，有些人則繼續連任」，即在：

法庭：

由上席商務員 Bocatius Pontanus 擔任庭長。

上席商務員 Eduard Aux Brebis 擔任副庭長。

法官：

為中尉 Hans Pietersz Tschitfelij

下席商務員 Francois Mannis

商務員 Wijnandt Butgers

簿記員 Piter Van Diphén

中國商人 Boyko

中國商人 Laco,

下席商務員 Cornelis Clock

荷人於一六五三年建「普魯民遮城」於赤崁（即現今赤崁樓址），一六五四年十一月七日東印度公司（設於現印尼「雅加達」）總督馬特索科爾（Joan Maretsuyker），向荷蘭本公司之事務報告云：「2 普魯民遮城內有地方官辦公廳、官邸，並有賓館、法庭 2」。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馬總督之報告云：「2 在赤崁設立一法庭，每週即星期三開一次庭，開庭由兩名高級市政委員會成員輪流坐庭（每月輪一次），以及兩名中國人長老，由地方官及其委員配備一名秘書、監獄管理員、一名代表、一名中國翻譯、看守、衛士和兩名奴隸作為隨從 2」。

則臺灣之有法庭，於三百五十餘年前，以台南為濫觴，已設有法官，庭長，通譯，記錄之書記官，庭丁等構成法庭從事司法審判。

荷人之臺灣告令

荷人治臺每新布告法令（福爾摩沙（Formosa）展稱「臺灣告令」），都以樂隊奏樂吹號角後張貼法令公告文。有特別法令：如一六二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建屋於熱蘭遮市區內，必須取得建造執照。

一六三四年五月九日公佈在熱蘭遮市區之竹造房屋，須於年內改建為石造否則予以沒入竹舍（按 2 所謂之石造應係為磚造或老古石類之建造），其他如禁止在熱蘭遮市區內飼養豬隻，禁止公然賭博等。

重要司法事件

荷人於一六二四年據臺至一六六一年延平王朱成功入臺止之三十八年間，有二件影響後來歷史發展至深之司法事件。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郭懷一因不堪荷人之頭稅，什一稅等苛斂誅求，聚華人農民五千襲擊，荷人派士兵三四 0 人併號令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目加溜灣等各社原住民一千人廝殺，郭隊五 0 0 人遭殺並遺棄二千餘具屍體。雙方戰鬥十二天，共有三千至四千華人死亡，（一六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東印度公司總督雷尼爾斯（Caral Renieis）向荷蘭本公司之事務報告）。

郭懷一事件

一六五三年一月捉獲參加郭懷一抗荷的華人二人，經訊後知其殺害荷人二人，經法庭判處死刑，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刑場（設於熱蘭遮城西北方（看福爾摩沙展「大員海戰圖」）執行，活活將該兩華人身體切割四段（同上雷總督報告），殘忍甚於五馬分屍。

此事件導致荷人於赤崁地方建普魯民遮城，其功能唯為防華人或原住民從臺地內之攻擊，而依台江及鹿耳門，外敵不能入為靠。

延平王船艦從鹿耳門進，因不能防，措手不及，一日而降。郭懷一事件，荷人號令原住民抵禦華人，以為延平王來攻仍可號令原住民戰禦，奈何原住民不聽命，荷人失算。華人對荷人益加誅求已極厭斁，遂內應延平王之進兵。

#### 何斌事件

一六五九年三月一日任荷人通譯官之何斌被指訴：代表國姓爺（按朱成功）向開往中國之所有船舶徵收輸出貨物 | 諸如鹿肉、魚、蝦、糖等之稅捐，如船戶不付錢，須寫欠款字據，有因此而借錢，亦允許若干商人到廈門（按：國姓爺根據地）之後付稅，每年以一八、000兩純銀為保證金。此舉嚴重，必係商船忽然不來臺之直接原因，對東印度公司及臺灣之一般居民為害甚大。（同日條「熱蘭遮城日記」及（C,E,S 著「被遺忘的福爾摩沙」），一六五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庭判決，將被告通譯何斌免職，取消其薪俸及為中國僑民及其為居民之 Cabessa（按：長者）之資格，以及在東印度公司任通譯之職務，並剝奪數年來他從舢板（即 Saccam（赤崁）地方之渡船）所得利益及在本地砍柴之特權，又予拘禁共處以罰金三00Real，其三分之一歸公司，三分之二歸臺灣長官。（同日條「熱蘭遮城日記」及 C.E,S 著「被遺忘的福爾摩沙」），此判決使何斌攜臺灣地圖及鹿耳門海圖奔獻於廈門之延平王，導致延平王領軍攻荷入臺。

### | 明 鄭 時 期 |

#### 特頒禁令

延平王朱成功入臺。鄭氏治臺自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三年，都依明朝法制。惟朱成功治軍甚嚴，重信義、嚴禁姦淫、焚燬、擄掠、宰殺牛隻等行為，永曆十二年（一六五八年）四月七日重佈「出軍嚴禁條令」共計十條，刻板頒行傳示。並著逐隊解說曉諭遵守。

- 一、就地方取糧亦不得已之役，官兵只准取糧不准姦淫擄掠婦女。如有故違本犯立即梟示，大小將領一體從重連罪，不論鎮營官兵役伙人等有拿報首明者，賞銀五十兩。
- 二、有俘虜十分頑抗負固者，攻破之後，明令准掠婦女以鼓用命，以示懲創不在禁內，如係虜據不服，百姓罪有可矜，如無發明令擄婦女者，不准擄婦女在營在船，如有故違本犯梟示，大小將領從重一體連罪，不論官役伙拿解首明者，賞銀三十兩。
- 三、擄掠婦女在營必難瞞同窩舖之人，如致察出本犯梟示，同班同隊連罪，盡行梟示，若班隊中能攻擊首舉，不但免罪仍炤格給賞。
- 四、發剿搶地方非奉明令焚燬一切，嚴禁不許擅燬居室，敢為故違本犯梟示，大小將領一併連罪，不論鎮營官兵役伙拿報首明賞銀二十兩。
- 五、出征船隻各舵梢，俱要請給號布以防混冒，如無號布將船沒官，舵梢梟示，家屬發配，有能拿報首明者賞銀十兩。
- 六、發剿地方非奉明令，不准擄掠男子為伙兵，如有故違，本犯梟示，將領連罪，有拿首明者賞銀二十兩。
- 七、嚴禁混搶，沿海地方多係效順百姓，官兵登岸之時不准混搶，致玉石俱焚，須明聽號令，如有未令敢有擅動民間一草一木者，本犯梟示，大小將領連罪不貸。
- 八、禁宰牛，農業民生大本，牛畜耕穡重資，若肆牽宰，民將失業，不惟百姓俯仰無資，而且軍精重賴，自今以後不許牽取宰殺，敢有故違，本犯梟示，將領連罪。
- 九、官兵出征派有船隻載運，各官兵不許借坐給牌商船，或奉本藩吊借公事完畢，立即放回，毋得刁難，如違致船戶稟報，本官兵梟示，將領連罪不貸。（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二年四月七日條）

延平王朱成功於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黎明登鹿耳門禾寮港。四月四日赤崁城(普魯民遮城)議降。五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改臺灣為安平鎮。(「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四月四日、五月二日條)。 ~待續~

## 本刊訊

### 老弟兄—何舫—

老弟兄一見面,心裡高興得只差老淚沒有流下來。「今兒個咱們去徐州砂鍋來個獅子頭,痛痛快快喝兩杯!」一個說;另一個迷著一雙老花眼看著對方一頭稀鬆的白髮:「上次從屏東分手,一眨眼跟八年抗戰一樣久,太可怕了。」

徐州砂鍋酒香撲鼻,舊雨新知,座無虛席。老弟兄倆坐在靠門口牆角的一張桌子上,有說不出來的感慨。「五十年吶,國啊,國!」兩包眼淚相對望,一個台灣頭,一個台灣尾,八年沒見過面。

「聽說你們退休可以當律師,幹嘛在家閒著?」台灣尾關心台灣頭。

「也不那麼簡單,」台灣頭喘一口粗氣:「老了,還談甚麼!」

「不能這麼講啊,」台灣尾筷子在桌子上劃圈圈:「你沒看見人家老了紅翻天?」

「假象啦,」台灣頭夾一塊豬頭肉給台灣尾:「老了,就是老了,別說當律師,幹甚麼都是死巷子開汽車,進去出不來。」

「嗯?」台灣尾檢一粒花生米和豬頭肉一起放進嘴裡:「那你都做甚麼?看電視?」

「電視?」台灣頭欲哭無淚:「整天閒扯蛋,要不就血口噴人,不看!」

餐桌旁的牆上,掛了很多徐州砂鍋已故老闆葛小寶的老爸葛香亭的山水畫,深入淺出兩三筆,栩栩如生,就像他們父子當年粉墨登場的舞臺人生,遠山近水一片昇平。

「一切都過去啦,」台灣頭又是一口粗氣:「你呢,在南部都幹些甚麼消遣?」

台灣尾拿起一杯酒,一飲而盡:「鄉下地方,能做甚麼?」眼看著當年的老搭檔,台灣尾不勝今昔之感:「兩年多以前剛退休,到台南幫兒子看孫子,一個朋友邀我去學古詩|近體詩。詩,你是知道的,無論近體古體,我都是門外漢,可是我喜歡,所以就去了。可惜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所得與時間不相抵,就退出來了。現在兒子全家都到美國去了,我又回到了老地方,三日打魚,五日晒網,瞎混。」

「古詩這東西,有人說因平仄韻律而美化,也有人說平仄韻律害死人,」台灣頭幾杯老酒下肚,一下子忘了我是誰:「很有道理。不過最重要的是詩要有意境,要有感情,合不合平仄韻律在其次,要像胡適之一樣,簡明有變化,墨守老套,就沒有意思了。」隔壁那一桌有人在分發打油詩,有人拿起高聲唸,好像是罵秦檜賣國賊,認賊作父。一時間小餐館裡鼓掌的,叫好的,亂烘烘一片。

「你以前手不釋卷,現在還讀書嗎?」

台灣頭知道台灣尾的意思是現在日薄西山了,還讀書嗎?讀書有甚麼用?這正如許多銀髮族都有的想法了,人都老了,幹嘛不買點樂子,享受一翻,讀書,多無聊?一殊不知,「台灣頭自己想:「書中有樂,樂無窮,書中也有正義。」

「你知道我一天沒有書也不行,」台灣頭看看老友:「退休的時候,有兩位朋友送書給我。一位是我的一個忘年之交,送我一套【乾隆皇帝】。他說:不要再搞甚麼法律了,這套歷史小說,寫得不錯,可以讓你腦子休息休息,接觸一點新東西。另一位也是一位律師,老田你是認識的,那是咱們五十年前軍中的老弟兄,也是這裡的常客;我退

休前半個月，忽然打電話來，說我當法官，瓜田李下（這一句是我加上去的），他不找我，現在我要退休了，問我交情可以恢復了吧？他說他要送我一套【三國志】，叫我換換口味，開開眼界，還特別強調說不要以為法律以外就沒有世界。你看這話中帶刺，一股子挖苦的辛辣味，可是你知道，這辣比甜還香。現在我就讀這一類的書，像剛才那老兄唸的秦檜十二道金牌召回岳飛之類，滿有意思的。—

—我也喜歡，—台灣尾說：—只是我那地方找不到同道的朋友，不像台北，甚麼都方便。—

—你想的好，—台灣頭笑笑，敬老朋友一杯酒：—咱們走吧，他們要打烊了。—說著，兩個人走到街上，轉個彎就到了中山堂。中山堂牆上的霓紅燈沒有開，門前廣場黑漆漆的。

—一切得順其自然。—台灣頭下結論。

—問題是甚麼叫順其自然？—台灣尾不解。

—這也是我的一位朋友，一位心理學、佛學、人類行為學專家說的。—台灣頭帶著台灣尾信步走向中華路。中華路入夜後依然人潮如流，車子一部接一部，宛如七色龍，在燈光裡繞。

—他只說順其自然，老人要順其自然，—台灣頭解釋道：—我想他的意思大概就像現在咱們走路一樣，不走也不行，快也走不動，那就安步當車，隨遇而安，跟大自然同步，得失毋必，耐得寂寞2。—

—怎麼有些老大人不順其自然？—台灣尾又不解。

—他順其自然就完啦，—台灣頭繼續說：—我是說咱順其自然，咱，你知道嗎？書中找到喜樂就好！—

台灣尾跟著台灣頭，默然消失在大台北的洪流中。

補記：本文完稿之日，巧遇蔡律師調彰兄，問我閒時讀何書自遣。嗣見余袋中攜有詩集，正色曰：詩，遊藝之作，祇可淺嚐，不必意專；今我輩為學，【資治通鑑】不失為知識分子最佳之瑰寶也。真巧合，謹補記。 2004/8/2

## 本刊訊

###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三年度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日本料理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

楊慧娟、黃厚誠、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

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祈福、陳清白、陳文欽、江信賢

主席：翁瑞昌 紀錄：江信賢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五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一 八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案。

執行情形：訂九月九日晚上六點於台糖長榮酒店之三樓嘉賓廳設席舉辦慶祝活動。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與大陸廣州市律師協會之「交流協訂議定書」，內容上尚須修正，目前仍在洽談中。

2 廣州律師協會對於本會之參訪十分重視，亦在其網站上有詳細介紹。

二、監事會報告：

1 積欠會費的情形相當嚴重，請秘書處加強會費之催討。

2 有關出國補助之辦法，金額是否過高，應請理監事往後可以再做檢討。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如有積欠會費之會員，應催繳至退會為止。

2 有關司法官評鑑，請本會道長儘速繳回公會。

3 本會網站的管理，可以參考廣州律師協會之網站管理。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1 八月十八日（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本會邀請考試院考試委員邱聰智演講，講題為「回歸法律原則在法學的新風貌」。

2 九月十一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本會邀請台南高分院蔡崇義法官演講，講題為「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 | 刑事新制心得報告」，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名額五十人額滿為止。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無報告事項。

4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無報告事項。

5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無報告事項。

6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詳參【附件一，略】，台南律師通訊未刊登之稿件僅剩三篇，請本會會員踴躍投稿或邀稿。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有關三十週年慶之會刊，請歷任主任委員及會員踴躍投稿。

8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本月財務正常。

9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台中律師公會邀請本會會員踴躍參加於九月五日所舉辦於南投松柏林高爾夫球場之聯誼。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無

3 壘球隊（隊長許世 律師報告）：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本會壘球隊與奇美公司有友誼賽，請本會會員踴躍參加。

4 太極劍社（班長黃榮坤監事報告）：無

0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無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無

=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無

q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各道長如對網站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提出。

w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七月份退會之會員：

曾泰源、陳彥勝、莊瑞琴、陳明、戴森雄、杜英達、古瑞君、柯萬發（以上八名月費均繳清）唐月妙（月費繳至九十一年九月）宗淑媛（月費繳至九十三年六月），截至六月底會員總數六七八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七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賴盛星、黃雅惠、林基豐、李世章、胡昇寶、林上鈞、張藜騏、黃鈺、湯寶凝等九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全聯會邀請本會共同合辦「第五十七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案【附件三，略】，請討論。

決議：不贊成合辦。

四、案由：黃揚名律師之子黃中一先生來電想捐贈藏書給予本會案，請討論。

說明：黃揚名律師因病臥床，家中無人學法律，其子想捐贈法學方面藏書給予本會運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建議放置於本公會在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辦公室，並頒發感謝狀。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會員擔任法院強制辯護案件之指定義務律師，可否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撥款酌予補助律師酬金。

說明：法律扶助法實施後，法院將轉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予法律扶助基金會，使指定律師進行辯護，其支付之律師酬金標準高於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之案件，恐形成高低差異不相當之情形。

決議：不同意補助，但函請司法院、全聯會建議檢討就強制辯護案件指定義務律師之酬金，以提升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支付律師酬金之標準看齊。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本刊訊

### 喜訊

本會優秀新進律師翁國彥，是翁瑞昌理事長公子，在翁理事長細心培育下，自幼聰穎過人，經常在本會訊發表大作，每每都有獨特的見解。翁國彥律師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隨即通過律師高考，以廿四歲之齡，即進入律師界，於九十二年八月加入本會，已得翁理事長的真傳。翁國彥律師在執業之餘，仍孜孜不倦，勤學好讀，進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攻讀法學，經過三年的努力，在今年七月以「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為題，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論文中深入淺出，點出我國在繼受西方許多法律制度的同時，如何在本土法治教育，創造出真正符合我國鄉土民情的法律制度，並建立起多元而寬容的公民社會，讓自由法治國家的理念，真正在本土生

根茁壯。

相信本公會有新血輪的注入，定會為公會帶來新的創造力與新契機。

## 本刊訊

###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 徵稿啟事

本刊為慶祝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擴大徵稿，舉凡法學新論、時事評論、執業心得、旅遊記趣及其他法律、法院或律師業相關文章，均歡迎本會道長及各界先進踴躍賜稿。篇幅以五千字以內（含註釋）為宜，稿件以附有電子檔者佳，並煩請附上作者大名及聯絡方式以便致贈稿酬，來函請逕寄本會（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或本會電子信箱（tnnbarassoc@pchome.com.tw）並註明投稿「台南律師通訊」，若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採用，將從優致贈稿酬。然本刊篇幅有限，若蒙道長、先進賜稿而因實際編輯需要無法當期即時刊登大作，本刊在此先行向各道長、先進致上萬分歉意，本刊將儘速刊登，尚請多多諒解並懇請繼續支持本刊！若賜稿具時效性，為免延誤，亦煩請特別註明，本刊將盡量勉力優先刊登！

## 本刊訊

### 欠繳月會費會員 請儘速繳交會費

近年來律師人數急增，兼區的會員人數比例甚多，由於律師同道平時業務繁忙，或主事務所非在本會所在地，在繳交月會費時，有時連繫較為不易，故而有少數律師同道月會費有長達十多個月未繳交的情形，為能順利繳交月會費，避免因連繫上的疏漏，致未繳交月會費，本會於九十三年度七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做成決議，關於會員欠繳月會費之催繳方式，以欠滿月會費達十二個月者，除先以掛號郵件通知繳交以外，若仍未繳交者，則刊登於台南律師通訊上，俾利未繳交月會費的律師同道，在看到繳交月會費訊息時，能儘速繳交會費，截止目前經通知仍欠繳月會費達十二個月以上，有以下會員，敬請儘速繳交會費。

欠十二個月以上會費未繳清者名單：

會員姓名	欠繳月費	繳至月份
吳豐賓	年月	
林復宏	年月	
邱一峰	年月	
唐月妙	年月	
陳生全	年月	
曾國龍	年月	

## 本刊訊

### 新進書籍 公告

國立高雄大學校訊

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 ..... 翁國彥律師

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 ..... 監察院編印

公證法學（創刊號） ..... 公證學會

略